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33幢教学楼4-5层（心理学院）家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B202504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师范大学33幢教学楼4-5层（心理学院）家具项目（核心产品：礼堂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宣华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1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宣华家具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5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宣华家具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7027245352119	注册资本:	2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0年12月06日	行业	其他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